

# 非法荐股典型违法违规案例一\_新疆监管局

## 一、基本案情

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前员工王某离职后，注册名称相近的“XX 证券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非法获取的原公司客户信息，以短信、社交群组推送“内幕股票”“高收益私募产品”。其操作模式如下：

### 1. 虚假产品包装

虚构“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基金”，承诺年化收益 45%，伪造证券公司公章制作认购合同。

### 2. 交易通道欺诈

要求投资者向个人银行账户转账“申购款”，谎称“第三方托管账户”，实际用于个人炒股及挥霍。

### 3. 反向喊单收割

组建“VIP 客户群”诱导投资者高价接盘其提前持仓的冷门股，随后抛售套利。案发时已骗取 200 余名投资者资金逾 6000 万元，造成实际损失超 4000 万元。

## 二、裁判结果

刑事判决：王某构成“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罚金 300 万元。行政监管：涉案证券公司因客户信息保护不力被证监会警告，罚款 150 万元。

原营业部总经理因未尽管理责任被撤销从业资格。

民事赔偿：法院判决王某退赔投资者本金，涉事证券公司承担 30% 补充赔偿责任（因信息泄露过失）。

## 三、违规行为分析

违规环节具体表现违反规定

主体资质欺诈：冒用证券公司名称、伪造金融牌照。《证券法》第120条：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资金池运作：归集资金至个人账户，未进行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5条：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虚假宣传诱导：承诺保本高收益，利用“内幕消息”“战略配售”等话术营销。《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22条：禁止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盗用客户信息精准诈骗：《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0条：不得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四、识别非法证券活动技巧

##### 1.验证机构合法性

查牌照：通过证监会官网“合法机构名录”（[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公示”栏目，输入机构全称核验证券/基金牌照；

看账户：凡要求向个人账户、非银行托管账户转账的，均为非法行为。

##### 2.拆穿高收益骗局

警惕话术陷阱：如“100%保本”“内幕消息”“国家队操盘”等均为违规宣传；

收益合理性判断：对比证券类产品年化收益（如参考 2023 年证券行业平均收益报告为 8%），明显超过即属高风险。

### 3.保护个人信息

拒绝信息泄露：不向非官方平台提供身份证、账户号、交易密码；

定期查验账户：登录中国结算“一码通账户系统”（[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核查名下所有证券账户。

### 4.举报非法线索

证监会举报电话：12386

网络举报平台：“证券期货违法线索网络举报系统”（[jubao.csrc.gov.cn](http://jubao.csrc.gov.cn)）

## 五、社会警示意义

### 1.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

客户信息防火墙：建立离职员工权限即时终止机制，每季度审计客户信息访问日志；

投教责任强化：在开户、交易 APP 弹窗中嵌入风险提示（如：“我司从未委托个人账户收款”）。

### 2.投资者自保指南

三不原则：

不轻信非官方渠道信息（微信/QQ 群、直播荐股）；

不签署非标准合同（凡未载明托管银行、产品编码的合同立即拒签）；

不参与资金归集操作（所有合规投资均需通过银行三方存管）。

两查习惯：

查产品编码：私募产品必具“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格式如：SXXXXXXXX），在 AMBERS 系统（[gs.amac.org.cn](http://gs.amac.org.cn)）验证；

查资金流向：认购款必须进入产品专属托管账户（账户名含“XX 证券 XX 产品托管”字样）。

## 非法荐股典型违法违规案例二\_新疆监管局

- 1.非法经营：武某凯等人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擅自以专业股票投资咨询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关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规定，属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 2.诈骗行为：通过虚假宣传、伪造盈利截图、虚构股票上涨行情等手段，故意欺骗股民，使股民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这种错误认识处分自己的财产，符合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构成要件。

### 四、识别非法金融活动技巧

- 1.核实资质：在选择投资咨询机构或接受投资建议时，一定要通过官方正规渠道，核实对方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合法的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都可以在相关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查询到备案信息，如果无法查到，很可能就是非法机构或人员。
- 2.警惕高收益承诺：任何声称能保证高收益且无风险的投资项目都极有可能是骗局。金融投资必然伴随着风险，收益与风险通常是成正比的。如果有人承诺过高的回报率，远远超出市场正常水平，比如案例中吹嘘股票必定“三连涨停”，这种违背基本金融常识的情况，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
- 3.分析信息来源：对于网络上传播的投资信息，要仔细分析其来源

是否可靠。如果是来自一些没有信誉、不明身份的个人或平台，或者信息内容过于夸张、缺乏合理的分析依据，就不要轻易相信。像案例中的虚假盈利截图、毫无根据的股票推荐等，都是明显的可疑信号。

4.拒绝盲目跟风：不要仅仅因为看到他人在某个投资中盈利（尤其是通过网络看到的情况），或者受到他人的极力劝说就盲目跟风投资。很多非法金融活动的犯罪分子会利用人们的从众心理，制造一种大家都在赚钱的假象，引诱更多人入局。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一定要冷静思考，独立判断。

# 非法荐股典型违法违规案例三\_新疆监管局

##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某诈骗团伙冒充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如“XX 证券”)及其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社交软件等渠道联系投资者,谎称可提供“高收益内幕股票”“私募基金认购”或“低风险高回报理财产品”。诈骗分子伪造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员工工牌,甚至搭建虚假交易平台,诱导投资者转账至私人账户。

诈骗流程:

1. 精准筛选目标: 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投资者信息, 针对有炒股经历或理财需求的人群。
2. 伪造身份: 使用与正规证券公司相似的名称(如“XX 证券投资部”), 伪造官网、APP。
3. 高利诱惑: 承诺“涨停板股票”“保底收益 20%”, 要求投资者缴纳“会员费”“保证金”。
4. 资金转移: 投资者转账后, 诈骗分子以“系统升级”“缴纳税费”为由拖延提现, 最终失联。

该案涉及全国多地, 涉案金额超 3000 万元。经警方侦破, 犯罪团伙被抓获, 但大部分资金已被转移洗钱, 追回难度大。

## 二、裁判结果

1. 罪名认定: 主犯李某等构成诈骗罪(《刑法》第 266 条)、非法经营罪(《刑法》第 225 条)。

2. 量刑依据：冒充金融机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未经批准从事证券业务，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3. 判决结果：主犯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其余从犯分别判处 3-8 年有期徒刑。

### 三、违规行为分析

1. 假冒正规机构：冒用证券公司名称、LOGO，伪造金融牌照，骗取投资者信任。

2. 虚构金融产品：编造“内幕消息”“高收益私募”等不存在投资机会。

3. 资金脱离监管：要求投资者向个人账户或空壳公司转账，而非证券公司对公账户。

4. 非法荐股收费：以“会员费”“咨询费”名义收费，违反《证券法》关于投顾业务的规定。

### 四、识别假冒证券公司的技巧

1. 核实机构资质：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或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信息。正规证券公司不会通过个人微信、QQ 等非官方渠道联系客户。

2. 警惕“稳赚不赔”承诺：证券投资具有风险，任何承诺“保本高收益”的均为诈骗。

3. 查验对公账户：证券公司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公司账户，若对方提供个人账户，应立即停止交易。

4. 识别虚假平台：假冒 APP 通常无法在官方应用商店下载，或界面粗糙、功能不全。

5. 举报方式：发现可疑行为，可向证监会 12386 热线或公安机关举报。

## 五、案例警示

1. 投资者应选择正规渠道：通过证券公司官网、官方 APP 或营业部办理业务，切勿轻信陌生来电、短信推荐。

2.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随意泄露身份证、银行卡、证券账户等信息。

3. 学习金融常识：了解《证券法》规定，明确证券公司不得代客理财、不得承诺收益。

谨记：凡是以证券公司名义要求转账至个人账户的，100%是诈骗！